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同意程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上述提名和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2、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的简历、职业、学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。

3、本次董事会聘任程杰先生为公司总裁。经核查，程杰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，同意程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，同意聘任程杰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元兴、文光伟、果德安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